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告 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嗣變更為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82,4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
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唐千雅